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新院嶽109司執戊字第34300號

主旨：公告徵詢許金練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4300號債權人林源芳等與債務人李隆盛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8月10日將債務人李隆盛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1,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許金練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正本：

附表：標別: 丁

109年司執字034300號 財產所有人：李隆盛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竹縣	新豐鄉	池和		403	164.26	480分之1	1,000元
	備考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民 事 執 行 處
司法事務官